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春燕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春燕女士由于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后，仍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春燕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中公司董监高持股明细表显示，陈春燕女士持有南玻A股份49,271股，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应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陈春燕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陈春燕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对陈春燕女士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规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